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件)

项目名称: 小件热浸镀锌加工生产线和锌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夹江县蓝天喷涂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夹江县蓝天喷涂厂“小件热浸镀锌加工生产线和锌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潘塘村6社，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合法。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设施的前提下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一 两书与建设

